

招商信诺附加机动车相关意外伤害保险A款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方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

主合同的各项条款内容同样适用于本合同，如果主合同与本合同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第二条 投保年龄

年龄为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身体健康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如属续保，则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可至六十四周岁。

第三条 我们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保障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在世界各地全天二十四小时适用。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与机动车辆有关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由于本条第三项所列举的与机动车辆有关的意外事故而受到身体伤害，并且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将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本保险项目下的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的给付还须符合本条下述第三项有关保险金给付的规定。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间内因与机动车辆有关的意外事故而失踪，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但是在我们给付保险金之前，保险金获取人必须同我方签订协议，同意在被保险人被证实仍然活着之日起三十日之内把保险金退还给我方。

二、与机动车辆有关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由于本条第三项所列举的与机动车辆有关的意外事故而受到身体伤害，并且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附表《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所列举的残疾，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给付金额等于附表中所列明的残疾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中所载明的本保险项目下的保险金额。残疾保险金的给付还需符合本条下述第三项有关保险金给付的规定。

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事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我方将根据此鉴定决定保险金的给付，您方不得再以第一百八十日后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发生变化为由提出保险金给付申请。

如果被保险人的身体伤害程度未达到附表《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所列举的残疾程度，我方不支付任何保险金。

三、有关保险金给付的规定

（一）本合同所称“与机动车辆有关的意外事故”是指：

1. 以行人身份受到机动车辆的撞击的意外事故；
2. 作为非营运机动车辆的乘客或驾驶员直接由于该机动车辆的碰撞或冲撞造成的意外事故。

（二）如果同一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体并导致了一种等级以上的残疾项目，我们将按照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项目给付残疾保险金。

（三）如果不同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体，且导致不同等级的残疾项目，我们将按照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项目给付残疾保险金；若后次残疾项目的给付比例较高，则给付后次残疾保险金减去前次残疾保险金的余额；若前次残疾项目的给付比例较高，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残疾保险金。

（四）如果被保险人在我们给付了残疾保险金后，又因意外伤害导致死亡的，我们将给付保险单中所载明的本保险项目下的保险金额减去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的余额。

（五）我们依据本保险合同所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以不超过保险单所示本保险项目下的保险金额为限。

在我方给付保险金之后，对于经查实不属于保险责任或不符合给付保险金条件的，我方有权要求退还保险金，保险金获取人应在收到我方相关通知和证明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已领取的保险金退还给我方。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我方将不支付任何保险金：

一、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拒捕、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二、投保人、受益人故意杀害或伤害被保险人，被保险人自杀、自我伤害、挑衅、斗殴、不遵照医护意见或其它故意行为；

三、被保险人处于精神错乱、精神障碍或心理障碍状态；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任何身体残疾或损伤；

五、怀孕（含宫外孕）、分娩、流产或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食物中毒，整容手术，医疗事故；

六、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或药物的影响，除非按照医生处方服用且不是出于戒毒的目的；

七、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八、被保险人在任何军队、警察部队、民兵或准军事组织中服役、执行任务或受训期间（无论身体伤害是否在被保险人休假或未穿制服期间发生）；

九、被保险人酒后驾驶任何种类的机动车辆、无证驾驶、持无效驾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交通工具；

十、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摩托车，或参与任何水、陆、空交通工具的竞赛，或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

十一、战争、入侵、内战、叛乱、革命、起义、使用军事力量，或被保险人参与任何暴力动乱、内乱或扰乱公共秩序的活动、恐怖主义及任何阻碍或防止已经发生或预期会发生的恐怖主义的活动；

十二、核反应、核辐射、核污染、核爆炸，致病的或有毒的生化原料的使用、散发或释放。

第五条 保险费

投保人应该支付保险单所示的保险费。

投保人应该以人民币在每一笔保险费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支付该笔保险费。

投保人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每一笔保险费之后，我们将按时提供保险，直至下一笔保险费到期。

第六条 投保人不支付保险费的处理

投保人未支付首期保险费，本合同自始无效。

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在保险费到期日未支付分期保险费，本合同自该保险费到期日起中止效力。

如果我们在本合同中止效力之日起第一个保险费记账日收到您方补交的保险费，则本合同自该记账日起恢复效力，但我方对本合同中止效力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自本合同中止效力之日起后的第一个保险费记账日我们仍未收到保险费，本合同自该记账日起终止效力。

第七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合同自您我双方约定的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北京时间）开始生效。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是一年。本合同在每一个保单周年日将自动续保，但我方拒绝续保或本合同终止或中止的除外。

在每一个保单周年日前，我们将向您方发出自动续保通知，如果您方不愿意续保，应在保单周年日前通知我方。

第八条 您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如果您方对本合同感到不满意，您方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十天内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我方在扣除十元保单制作费后，向您方无息退还已交付的保险费。

如果您方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十天后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您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终止效力。但如果您方选择的缴费方式为月缴，则本合同将自您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的第一个保

险费到期日起终止效力。解除合同时，我方在扣除手续费后按日计算（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如果您方解除本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或本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终止，本合同也须一并解除。

第九条 合同效力终止

本合同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终止：

一、您方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在保险费到期日未支付分期保险费，且在该保险费到期日后的第一个保险费记账日我们仍未收到保险费。

二、被保险人身故；

三、被保险人满六十五周岁之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

四、保险合同没有续保；

五、最高保险金额已经支付；

六、本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被解除或终止。

第十条 受益人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方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作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一人以上时，您方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享有相等的受益份额。

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您方可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变更受益人时您方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并经我方批注后于批注生效日期起生效。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上的纠纷，我方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二、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是被保险人本人，我方不接受任何其他指定和变更。

第十一条 索赔

一、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方或受益人应于知悉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七天内通知我方，否则，对于因迟延通知所增加的任何调查费用由您方或受益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二、调查权

您方同意凡被保险人曾接受过治疗或住院或具有被保险人健康情况的任何医生、医院（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十二条释义中所定义的医生、医院）或诊所，以及所有了解被保险人有关情况及其相关资料的个人及机构，均可以将被保险人的健康情况、病状、以及任何住院、治疗、疾病或不适、病历的详细资料提供给我方或我方授权的机构和个人。

我方若认为必要，可要求对被保险人进行体检，被保险人应当同意，费用由我方支付。在我方认为必要和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我方有权要求验尸，费用由我方支付。

三、索赔时效

受益人对我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不行使而消灭，超过上述规定时间提出的索赔，我方将不予受理。

四、保险金的申请

申领保险金时，受益人应填写索赔申请表，并向我方提供下列所有文件。

（一）申领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需提供：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及身份证明；

3. 受益人户籍及身份证明；
4. 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5. 受益人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二) 申领残疾保险金，受益人需提供：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户籍及身份证明；
3. 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书（需自费提供）；
4.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及出院小结原件；
5. 受益人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第十二条 释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意外事故]：指突然发生、不可预见的事件。

[意外伤害]：指意外事故对被保险人身体的任何部位所造成的伤害，这些伤害是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由于外部性的、猛烈的和显而易见的手段所造成的，而且其发生不是由于疾病（包括潜在的疾病和机能障碍）所导致，也不是出于当事人的本意。

[机动车辆]：指在驾驶车辆许可机构进行了公路使用登记并且驾驶员获得驾驶执照的燃烧汽油、柴油或类似驱动的车辆，包括各种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本合同所称机动车辆不包括农机和铲车等工具车。

[非营运机动车辆]：指在驾驶车辆许可机构进行了公路使用登记，但不允许进行客运营运的四轮或四轮以上车辆，其中包括工厂额定载重量小于或等于750 公斤的轻型货车或小型有篷货车。本合同所称非营运机动车辆不包括农机和铲车等工具车、出租车、摩托车。

[行人身份]：指按当地交通法规在道路上通行的人，以及按当地交通法规在道路上驾驶或乘坐自行车、人力车、畜力车、残疾人专用车的人。

[医院]：指任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们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能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住院提供治疗和护理服务。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

1. 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部门；
2. 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3. 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机构。

[医生]：指在医院内合法执业并具有医师执照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是医生的情况，也不包括任何与被保险人具有商业联系的医生。

[未满期净保费]：指未满期保险费扣除和保险合同相关的手续费后的剩余保费。其计算公式为：最近所支付的保险费X (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期间天数) X (1- 3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战争]：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者是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包括由政权国家出于经济、领土、民族、政治、种族、宗教等目的所采取的任何军事行动。

[恐怖主义]：指危害人身或财产的武力行动、武力威胁、暴力行动、暴力威胁，或下达上述行动的命令。或是指下达破坏干扰电子或通讯系统行动的命令，且无论执行这一行动的个人或团体是否与任何组织、政府、政权、主权、军权有任何联系。这类行动、威胁、命令会有威吓、强迫、伤害政府或人民或扰乱经济的效果。

附表：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100%
第二级	九 十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5） 十手指缺失的（注 6）	75%
第三级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7）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8） 十足趾缺失的（注 9）	50%
第四级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一 二二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30%
第五级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两手拇指缺失的 一足五指缺失的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 11）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20%
第六级	三十 三一 三二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5%
第七级	三三 三四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 13）丧失的	10%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独立完成，需要有他人帮助。

（5）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侧指间关节（拇指则为指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侧指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侧指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 1/2 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